

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管理學院	創業創生講座（一）	2	107 學年度之後申請本學程，本課為必修。
	管理學院	營運研究與財務規劃	3	
	管理學院	地方文化與創意	3	
	企管系	管理與創業	3	
	通識教育中心	社群與倫理	3	
	通識教育中心	臺灣文化史	3	
	通識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（三）：日本國際志工之服務學習	1	
	中文系	地方文化典藏與報導應用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	
選 修	管理學院	創業創生講座（二）	2	
	管理學院	創業與實踐	3	
	管理學院	設計思考：人文、設計與創業	3	
	管理學院	設計思考：跨界、創新與創業	3	
	管理學院	設計思考	3	
	劇藝系	展示設計	3	
	社會系	社會學	3	
	社會系	海洋與城市發展	3	
	社會系	物質文化與人類學	3	
	企管系	行銷管理	3	
	企管系	創業管理	3	
	企管系	管理學	3	
	企管系	創意思考	3	
	政經系	非營利組織管理導論	3	
	財管系	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	3	
	通識教育中心	文化工作的倫理議題	3	
	通識教育中心	邏輯推理與創造性思維	3	
	通識教育中心	臺灣社會與文化	3	
	通識教育中心	海洋文化	3	
	通識教育中心	日本里山里海創生經驗	3	
	通識教育中心	日本文化概論	3	
通識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（三）：史蹟導覽	1		
通識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（三）：文化設計與社區實作	1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0 學分				
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。
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上述之課程相關規定適用於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